

# 关于调整我市 2022 年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、下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，现将 2022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0106 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高为 2413 元，单位同比补贴 2413 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 4826 元。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430 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低为 72 元，单位同比补贴 72 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低为 144 元。

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022 年 6 月 29 日